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8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正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莊耀凱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1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